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201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六三”或“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 iTalk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交易对方”、“iTalk Holdings”）做出的关于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六三网络科技”）201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4月26日出具的龙智评报字（2012）第1011号评估报告，收购资产在2012年度的净利润盈利预测数为1,032.63万美元、2013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为1,343.13万美元、2014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为1,507.20万美元。

二、盈利预测补偿的主要条款

根据交易对方与二六三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及二六三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先生与二六三签订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对盈利预测的补偿安排如下：

1、承诺的净利润额

李小龙及 iTalk Holdings 向公司承诺并保证二六三网络科技 2012 年至 2014 年每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如下净利润目标：

年度	净利润目标
2012	1,000 万美元
2013	1,300 万美元
2014	1,500 万美元

其中 iTalk Holdings 对二六三网络科技 2012 年的净利润未达盈利目标部分进行赔偿，李小龙先生对 2013 和 2014 年的净利润目标承担赔偿责任。

2、利润补偿

补偿金额=（2013、2014 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2013、2014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66.67%；

净利润应以经审计的二六三网络科技合并会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李小龙先生应以人民币一次支付所有补偿金额，即应当在 2014 年年度报告出具后的 20 日内，将补偿资金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至公司事先指定的银行账户。

为了确保上述利润补偿承诺的可实施性，2012 年 4 月 26 日，李小龙出具了《关于其所持有的二六三普通股股票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自愿将其持有的 24,866,677 股二六三普通股股票中的 1,000 万股股票的锁定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若二六三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行为，上述 1,000 万股股票数量也相应调整。

二六三 2011 年度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后李小龙共持有二六三 49,733,354 股普通股，为本次交易延长锁定期的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

2012 年二六三股票自 6 月 1 日除权后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加权平均股价为 12.35 元，按此价格计算，上述 2,000 万股股票价值人民币 24,700 万元。根据补偿协议，李小龙补偿金额最多为 2,800 万美元，按照 2012 年 7 月 31 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1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633.05 元）计算，折合人民币 17,725.40 万元。

三、201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二六三出具的《关于 2012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二六三网络科技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成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完成后，网络科技拥有各目标公司及其业务，2012 年度除拥有目标公司业务外，另有部分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收购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数以二六三网络科技 2012 年度扣除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后的备考利润表合并各目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表后的净利润后确认。即二六三网络科技 2012 年度备考利润表以其 2012 年度利润表为基础还原二六三网络科技 2012 年 10-11 月以原 ITALK GLOBAL 资源为 ITALK GLOBAL 及其相关经营推广公司提供服务获取的利得，再扣减二六三网络科技 2012 年度理财投资收益及财务费用后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2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数为 6,546.92 万人民币，按全年平均折算汇率 6.2932 元人民币/美元，2012 年度净利润实现数美元金额为

1,040.32 万美元。

2012 年度收购资产实现净利润 1,040.32 万美元，较预测净利润 1,032.63 万美元增加 7.68 万美元，增长比例为 0.74%。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二六三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2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2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四、国信证券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通过与 iTalk Holdings、二六三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收购资产 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盈利承诺水平，盈利预测承诺已实现。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201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2 日